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6年3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黎全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6年4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 (1)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收购项目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银行授信担保计划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次监事会审议《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未发布公告。

5、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转让部分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6年10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6年11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2016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6年12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为相对控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6年12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内容与承诺投入项目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关于转让部分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6年5月31日发布《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139号），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60.79万元。根据评估价格，本次转让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给回收

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690万元；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142 号），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343.08 万元。根据评估价格，本次转让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31%股权给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034 万元。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将持有武汉市绿色文明回收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鑫汇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董事王敏女士担任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的董事，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拟委托银行向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的董事王敏女士担任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的董事，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参股公司武汉三永格林美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周继锋为三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2016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登记、报备符合相关规定与要求，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

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在2016年12月26日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在2016年12月10日发布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的公告。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2017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监督和敦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7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1、加强监事的学习工作。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和法人治理的完善，今后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必须加强学习，包括主动、系统地对现行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积极参加包括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专项辅导学习和与其他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交流。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的经营符合股东大会的决议精神，确保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运行，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 2、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收购兼并、

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关注和监督。上述重大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要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在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下，决策并实施重大事项，防范或有风险。

2017年，监事会每位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7日